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 ZZYK2021-037

工程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

招标人：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陶璐、赵晓勇

电话：0991-211017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斌

电话：0991-4603819/18082882856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7 号三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
一. 总则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 无效标、废标条款	17
六. 磋商程序及报价	18
七. 评标办法	22
八. 成交及合同签订	27
九. 验收及付款	28
十. 质疑与投诉	28
十一. 采购人需求	32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34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5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3
第七部分 补充条款	10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67 号（从南珏大厦门面上三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YK2021-029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

预算金额（元）： 3948029.98 元

最高限价（元）： 3948029.98 元

招标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	1	3948029.98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招标应当优先招标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招标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疆外企业须提供进疆信息报送册；（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B 类（须合格有效）（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67 号（从南珏大厦门面上三楼）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

投标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1）营业执照；（2）有效的资质证书，疆外企业须提供进疆信息报送册；（3）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5）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6）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各一项；（7）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所有报名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存档，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行政综合楼B段B107室

开标时间：2022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行政综合楼B段B1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璐、赵晓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211017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991-4603819/180828828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p> <p>项目编号： ZZYK2021-037</p>
2	<p>磋商内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工程量和做法详见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p> <p>工期要求：2022年5月30日前完工</p> <p>工程保修期：两年。</p> <p>工期质量标准：合格。</p>
3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招标应当优先招标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招标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疆外企业须提供进疆信息报送册；（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须合格有效）（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200元/套，售后不退。</p>
5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账号：991904389610902</p>

	<p>行号：308881029139</p> <p>注：于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附注：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保证金；若字数超标可简写。</p>
6	采购预算：3948029.98 元
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U 盘）一份；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原件单独密封一份。
8	磋商报价：清单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工程排污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9	<p>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p> <p>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以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p> <p>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p> <p>(1)投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封面应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编制日期”；</p> <p>(2)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应注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编制日期”。</p> <p>(3)投标供应商应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分别密封装袋。</p> <p>(4)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原件单独密封一份，标明：“开标原件”</p>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行政综合楼 B 段 B107 室
12	<p>磋商响应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3	<p>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p>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抽取经济和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派业主代表应具有相应水平，且熟悉招标项目工程经济或者技术要求的代表参加。
15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采用节点支付，签订正式合同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经全过程跟踪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的起扣时间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起扣，扣款比例为预付款的二分之一。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当月应扣预付款，在下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继续抵扣，直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全部扣回。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
16	履约保证金：___/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18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日。
23	招标控制价：3948029.98 元，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此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p>磋商报价的轮数要求:</p> <p>本项目报价轮数为二次或以上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计算得分。</p> <p>成交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最终报价调整经济标清单内综合单价。</p>
25	<p>磋商会查验证件：采购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但请投标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是法人参与磋商会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以备监督人查验，若投标人未携带以上原件即为不通过原件审查环节，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一、总则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医科大学，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 参加竞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竞标人为合格的竞标人。合格的竞标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竞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竞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有要求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竞标人公章要求的，竞标人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磋商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投标供应商基本条件规定。

3.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四）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一. 总则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无效标、废标条款

六. 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七. 评标办法

八. 成交及合同签订

九. 验收及付款

十. 质疑与投诉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2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月 日 :00 之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供应商，并对竞标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须于 1 日内邮件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中小微企业、监狱型企业、福利型企业

10.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3% 的折扣。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0.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和经济标部分**。

11.2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诺书（一）；
- (2) 承诺书（二）；
- (3) 投标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 (8)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据的复印件；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1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主要业绩表
-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3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报价表；
- (2) 工程预算书；
- (3) 报价说明；
- (4)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5) 主材设备报价表；

11.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投标供应商需按照上述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12.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采用 A4 纸打印。

12.3 磋商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十三）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13.2 投标报价（含税价）为本竞磋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竞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4.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磋商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8 投标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4.8.1 投标供应商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

14.8.2 退还成交供应商方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十五）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且。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编

制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在封面加盖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装订在一个封袋。

电子版文件：一份（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于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正本全部内容，电子版文件表面标记单位名称。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原件单独密封一份，标明：“开标原件”

16.2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17.1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技术标中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可采用A3打印纸）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2 **密封袋正面**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地址、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等字样并标注“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前不得开启”，并在启封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确保密封完好，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第（十六）条款和第（十七）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磋商地点，采购人对误投概不负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投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

18.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九)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二十)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20.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等字样。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 无效竞标条款

- 21.1 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1.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1.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1.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21.5 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21.6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他情况;
- 2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 废标条款

-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 参与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2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报价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或候选投标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25.4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成交唯一标准。

（二十六）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

（二十七）磋商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与会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已递交。**在开标前不得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由监督人检查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开标所带证件，证件不齐全或不符合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程序；由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封装、标识、密封等情况，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4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逆顺序当众拆启磋商响应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工期、质量目标、投标总报价等竟磋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

27.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

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7.9 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投标供应商磋商。

27.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27.11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1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更低的排列靠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更优的排列靠前。

（二十九）磋商过程保密

29.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

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投标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络。

29.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 初步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投 标 供 应 商 1	投 标 供 应 商 2	投 标 供 应 商 3	投 标 供 应 商 N
初 步 评 审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3	投标供应商未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响应文件的工期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7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投标承诺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	企业信誉、信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未有影响本工程质量的负偏离；				
1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二、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及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商务标权重 10%、技术标权重 30%，经济标权重 60%】

经济标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经济（权重 60%）	价格	60	<p>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招标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p> <p>经济标分值占总分 60%。</p> <p>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注：本项目经济标权重取值范围：K2=60%。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本项目报价评审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见前附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标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商务标 (权重 10%)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相关业绩不少于2个,提供2个得基础分1分,少于2个不得分;每额外增加1个加1分;该项满分3分。且证明材料齐全(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提交业绩原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人员	3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全部提供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磋商小组酌情扣分。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	4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独立承担过3项及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提供3个得基础分2分,少于3个不得分;每额外增加1个加1分;该项满分4分。且证明材料齐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表,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提交业绩原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
注:本项目商务标权重取值范围:K2=10%。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技术标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审内容
工程概况及特点	3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安排合理条理清晰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施工方案	4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等综合打分。方案先进得 4 分，一般得 2-3 分，方法落后得 0-1 分。
施工准备计划	2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计划健全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2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进度安排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2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材料需用量计划	2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主材明细表清晰、品目齐全，材料品质好得 2 分，材料品质一般得 1 分，明细表品目不全，材料品质差得 0 分。
机械需用量计划	2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相关配套机械设备安排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体系健全得 5 分，一般得 2-4 分，不合理得 1 分。
现场文明施工	2	文明施工等相关措施安排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视企业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响应及时得 2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无方案得 0 分。
	1 分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承诺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保修期限的长短、期限符合磋商文件得基础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p>注：本项目技术标权重取值范围：K2= 30 %。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p>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32.1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中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三）资格条件

33.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3.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3.3 如果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人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

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36.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七）验收

37.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八）项目办结及付款

38.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九）质疑与投诉

39.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

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质疑须知

投标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_____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言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十一、技术需求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招标要求

表一

资格标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招标应当优先招标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招标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疆外企业须提供进疆信息报送册；（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B 类（须合格有效）（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招标概况和内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施工规范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方给定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工程完工后配合业主进行相关试运行的工作、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具体工程量和做法详见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景观及配套工程十五标段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2、资质要求: 见上表

3、工期要求: 2022年5月30日前完工

4、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 3948029.98 元

5、项目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采用节点支付, 签订正式合同后, 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经全过程跟踪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的起扣时间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起扣, 扣款比例为预付款的二分之一。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当月应扣预付款, 在下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继续抵扣, 直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全部扣回。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

6、招标投标报价: 工程量计算依据: 要求投标人, 尤其是编制投标报价的人员, 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 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 未提出异议的投标单位就认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的标准和

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工程排污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7、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 1、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操作规程；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施工。
2.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第三部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附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区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附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日向承包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当工程量偏差在±15%（包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超过部分对综合单价及对应的可计量措施项目费给予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减10%，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增10%，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在工地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开工前 15 日内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 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擅自离场 $>$ 3 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_____；

(2) 无_____；

(3)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

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赔偿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 2 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一周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并可根据实际进度需要提供分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5.3 乙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其他约定

7.7.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7.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7.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

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7.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

7.7.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并按同等类别确认取费。（3）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该项变更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的15%，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减10%，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增10%，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4）变更取消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控价时，应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调减。其他变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项目，其报价偏离该项综合单价控价金额的15%及以上时，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不平衡报价项目调整方式以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准按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条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的约定：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19 年 10 月乌鲁木齐地区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 80%，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97%，

（2）预留工程结算总额的 3%为质保金，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3）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每逾期一日，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书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 双方明确, 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 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 2 倍, 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没收履

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日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两倍的违约金；要求返修的，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不合格的工程经承包人返修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做修复整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项。

(4) 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5) 承包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以及相应的赔偿额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甲方提供合同模板为准。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技术条件：

本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乌鲁木齐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三、验收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工程保修期	
报价总说明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工期”指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 3、此表用于开标现场唱标使用，须按招标要求单独密封、标识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经济标（格式）

- 注：1. 投标供应商编制经济标参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并不得改动表中的具体内容及数据，且按照最新的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如清单中有漏项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经济标具体格式参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下格式作为参考。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
3. 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 计日工表
- 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4.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总价封面
正文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供应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总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1.6			
1.7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 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价 (元)	暂估合 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 (人工费+机械费)+ 可计量措施费中(人 工费+机械费)					
1.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 费、安全防护费	同上					
1.2		临时设施费	同上					
2		冬雨季施工费	同上					
3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 理费	同上					
4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同上					
5		检验实验费	同上					
6		二次搬运费	同上					
7		远征工程费	同上					
8		特殊地区增加费	同上					
9		夜间施工费	同上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1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12		配合费（采用平行发包 时）						
13		其他费用						
合计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					
1.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同上					
1.2		临时设施费	同上					
2		冬雨季施工费	同上					
3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同上					
4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同上					
5		检验实验费	同上					
6		二次搬运费	同上					
7		远征工程费	同上					
8		特殊地区增加费	同上					
9		夜间施工费	同上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同上					
11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12		配合费（采用平行发包时）						
13		其他费用						
合计								

-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临时设施费	同上					
2		冬雨季施工费	同上					
3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同上					
4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同上					
5		检验实验费	同上					
6		二次搬运费	同上					
7		远征工程费	同上					
8		特殊地区增加费	同上					
9		夜间施工费	同上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同上					
11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12		配合费（采用平行发包时）						
							
13		其他费用						
合计								

-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2. 投标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供应商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劳务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生育保险金	定额人工费			
(5)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定额人工费			
1.4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1.5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页 共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商务标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响应文件

(商务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目录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诺书（一）；
- (2) 承诺书（二）；
- (3) 投标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 (8)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据的复印件；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1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主要业绩表
-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承诺书（一）

招标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专业	
建造师证书编号		建造师证书种类/等级	
身份证号码			
说明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供应商资格：（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2、投标供应商概况：（格式自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今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中第四項依法繳納稅收的規定。

我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近三年营业期间，无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
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据的复印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以上内容请填写“/”。

（监狱型企业、福利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规模	工期	质量等级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记录表，且能反映出具体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 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主要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采购内容	数量	完工时间

备注：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表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件等）项目主要人员有效的缴纳社保凭证。、

技术标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响应文件

(技术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目录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工程建设概况
- (2) 建筑设计特点
- (3) 结构设计特点
-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 工程施工特点
- (6) 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七部分 补充条款

- 1、当第三章技术规范及要求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时，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